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健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健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健鎮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期逕行更正為115/03/18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（即刑法第51條第5款）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證。

四、本院於裁定前，以書面通知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並未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案件，均有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該等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

苦之加乘效果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柏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